证券代码:003003 证券简称:天元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3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2年2月25日以电话、邮件、短信等方式通知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2022年3月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公司董事长周孝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1日

证券代码:003003 证券简称:天元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4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2年2月25日以电话、邮件、短信等方式通知公司全体监事。会议于2022年3月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公司监事会主席黄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补选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3月1日

证券代码:003003 证券简称:天元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5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1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赖志芳、陈凤华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见附件),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以上监事会成员均符合所聘岗位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和公开谴责,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

特此公告。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1日

附件:

1、赖志芳女士:1989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2013年5月至今就职于公司,历任营销中心跟单员、营销中心跟单主管;现任公司营销中心客户部副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赖志芳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赖志芳女士与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赖志芳女士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属于国家公务人员,不存在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2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2、陈凤华女士:1984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2013年4月至今就职于公司,曾任公司财务中心成本组长,现任公司财务中心财务主管。

截至本公告日,陈凤华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陈凤华女士与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陈凤华女士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属于国家公务人员,不存在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2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3003 证券简称:天元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6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2年3月16日(星期三)下午15:30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董事会依据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3月16日(星期三)下午15:3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3月16日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3月16日上午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的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2年3月11日(星期五)。

7、出席会议对象:

(1)截至2022年3月11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本通知附件2),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东莞市清溪镇青滨东路128号公司12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1.01	选举赖志芳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1.02	选举陈凤华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特别提示:

(1)上述议案将采取累积投票方式表决,即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非职工代表监事应分开表决。

(2)以上议案已经公司2022年3月1日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3)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

(1)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证明等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2)、受托人股东账户卡或受托人持股证明、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或加盖公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2)、加盖公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证件采取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电子邮件或信函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须在2022年3月15日17:30前送达或发送电子邮件至zqb@gdtengen.com,并来电确认)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时间:2022年3月15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30,电子邮件或信函以到达公司的时间为准。

3.登记地点:广东省东莞市清溪镇青滨东路128号公司办公室。

4.联系地址:广东省东莞市清溪镇青滨东路128号公司。

联系人:罗泽武

电话:0769-89152877

传真:0769-89151002

电子邮箱:zqb@gdtengen.com

本次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股东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1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3003

2.投票简称:天元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3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3月16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2年3月16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本公司)作为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兹全权委托__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3月16日召开的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计投票制提案					
1.00	《关于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1.01	选举赖志芳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1.02	选举陈凤华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证券帐户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日期及期限:

备注:

1. 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方框内划"√"做出投票指示。

2. 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3. 除非另有明确指示,受托人亦可自行酌情就本次股东大会上提出的任何其他事项按照自己的意愿投票表决或者放弃投票。

4. 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者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971 证券简称:和远气体 公告编号:2022-009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2年3月1日(星期二)在宜昌市伍家岗区伍临路33号鑫鼎大厦3楼1号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2月24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其中:通讯方式出席董事4人,为孙飞、宁弘扬、陈明、向光明先生)。

会议由董事长兼总经理杨涛先生主持,全体监事、高管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王臣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候选人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能成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王臣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请公司于2022年3月17日(周四)14:30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进行审议。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1日

证券代码:002971 证券简称:和远气体 公告编号:2022-010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22年1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董事兼高管辞职的公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8条,董事、监事提出辞职的,上市公司应当在两个月内完成补选,确保董事会、监事会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于2022年3月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经公司提名委员会提名及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王臣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董事候选人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能成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王臣先生获选公司非独立董事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会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经审查,王臣先生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和任职资格,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1日

附件:

王臣先生个人简历

王臣先生,1981年11月9日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2004年毕业于湖北民族学院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2004年6月至2005年3月,任北京美驰门窗幕墙有限公司经理;2005年3月至2008年5月,任吉林广林木业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总经理;2008年6月至2017年8月,任宜昌中天创展商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法定代表人;2010年9月至2012年7月,任湖北和远气体有限公司职工;2012年7月至2016年5月,任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职工;2016年5月至今,任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兼任湖北和远气体销售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截至目前,王臣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971 证券简称:和远气体 公告编号:2022-011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1日(星期二)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定于2022年3月17日(星期四)14:30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2022年3月17日(星期四)14:30

2、网络投票: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3月17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3月17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股权登记日:2022年3月10日(星期四)

(六)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表决: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时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七)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2022年3月10日(星期四)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详见《授权委托书》(附件二)。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地点:宜昌市伍家岗区伍临路33号鑫鼎大厦3楼1号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

本次股东大会仅选举一名董事,不适用累积投票制。

上述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上述议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上述议案已于2022年3月1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2年3月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进行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时间:2022年3月15日(星期二)9:30-16:30。

(二)登记地点:宜昌市伍家岗区伍临路33号鑫鼎大厦3楼证券与法律事务部。

(三)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凭单位证明、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可用邮件或信函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三),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以便登记确认(信封须注明"股东大会"字样),截止时间为:2022年3月15日下午16:30。出席会议时应当持上述证件的原件,以备查验。

(四)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吉鹏

联系电话:0717-6074701

电子邮箱:heyuan@hbhy-gas.com

联系地址:湖北省宜昌市伍家岗区伍临路33号鑫鼎大厦3楼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443000

(五)注意事项: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请于召开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以便验证入场,与会股东或代理人所有费用自理。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请参阅《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1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971";

2、投票简称:"和远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表二: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 采用等额选举(候选人数=应选人数),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 采用差额选举(候选人数>应选人数),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在2位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所投人数不得超过2位。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3月1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时间为2022年3月17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 作为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代表本人(本单位)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如没有作出明确投票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投票,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

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意见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打√):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			

注:1、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每项议案只能有一个表决意见,请在"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的栏目里划"√";累积投票议案请填写相应票数。

2、在本授权委托书中,股东可以仅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具体提案投票为准;

3、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需签字;

4、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委托人持股性质: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附件三: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证券账户开户证件号码	
股东证券账户号码	
股权登记日收市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是否本人参会	□是 □否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地址	

注:

1、本人(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

2、登记时间内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3、请用正楷填写此表。

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____________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300 证券简称:太阳电缆 公告编号:2022-006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受让包头市太阳满都拉电缆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太阳电缆(包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包头太阳")的控股子公司包头市太阳满都拉电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阳满都拉")注册资本16,000万元,其中:包头太阳认缴资本15,734.22万元(实缴资本9734.22万元),认缴资本占注册资本的98.34%;包头满都拉电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满都拉电业")认缴资本265.78万元(实缴资本265.78万元),认缴资本占注册资本的1.66%。现满都拉电业将持有的太阳满都拉1.66%股权挂牌e交易平台对外公开转让,挂牌时间为2022年2月10日至2022年3月9日,挂牌价格(底价)为2,895,746元。包头太阳拟通过公开摘牌方式受让满都拉电业持有的太阳满都拉1.66%股权。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受让包头市太阳满都拉电缆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表决结果为: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方包头满都拉电业有限责任公司系国有全资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内蒙古电力集团蒙电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具体如下:

企业名称:包头满都拉电业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青山区呼德木林大街28号

法定代表人:张云军

注册资本:10000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2001141253548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售电业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服务;一般经营项目:搬运、装卸服务、吊装服务;供用电及配套产品,送变电工程安装、调试、试验、维护,土建、设计、施工、生产;销售:电线电缆;箱式变电站,高、低压开关柜;非标金具;铁塔;跌落保险;互感器;通信工程施工及维护;检定电互感器、电器互感器、交流电能、各种电压、电流互感器、电能表及电力表的计检修、继电保护试验、检修、计量装置改造;电能计量装置销售;新能源电力的销售;新能源综合服务。劳务服务:抄表业务、配电运检业务;信息咨询服务;机械设备租赁、大型物件运输;建筑安装;塑钢制作加工;室内装饰装潢;断桥铝制品制作加工;房屋租赁。

公司与满都拉电业不存在关联关系,经查询,满都拉电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企业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标的资产的名称:包头市太阳满都拉电缆有限公司1.66%股权。该股权不存在影响本公司本次受让的权属问题,不存在其他的对外担保、诉讼与仲裁等或有事项。

企业名称:包头市太阳满都拉电缆有限公司

注册地: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青山区装备制造产业园区新规划区园区南路8号

法定代表人:李云孝

注册资本:16000万元

实收资本:1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204114421540T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电线、电缆、铝杆材、化工材料(除危险品)、电缆盘具、电缆附件制造和销售;五金交电、普通机械、电器机械及器材、仪器仪表、金属材料、建筑材料的销售;咨询服务、技术服务;出口本企业自产的各种电线、电缆、铜杆材及其它产品;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资本(万元)	认缴比例%	实缴资本(万元)	实缴比例%
太阳电缆(包头)有限公司	15734.22	98.34%	9734.22	97.34%
包头满都拉电业有限责任公司	265.78	1.66%	265.78	2.66%
合计	16000	100%	10000	100%

本次转让后太阳电缆(包头)有限公司将持有包头市太阳满都拉电缆有限公司100%股权。

2、交易标的财务状况

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资产、负债和经营情况(单位:万元)

项目 \ 日期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10月31日
	未经审计	经审计
资产总额	31628.98	40058.16
负债总额	23174.74	31593.74
净资产	8454.24	8464.42
营业收入	43482.6	32808.72
利润总额	-513.01	-514.17
净利润	-392.58	-382.39

该资产股权转让事宜经内蒙古企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内企正评字【2021】第046号),本次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评估基准日为2021年10月31日,在持续经营条件下,太阳满都拉审计后评估前资产总计40058.16万元,评估后资产总额为42480万元;评估前负债总计31593.74万元,评估后负债总计31593.74万元;评估前净资产8464.42万元,评估后净资产为10886.26万元;转让标的对应评估值为289.5746万元。

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包头太阳现持有太阳满都拉98.34%的股权,因此,本公司已将太阳满都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本次交易不会造成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发生变动。

包头市太阳满都拉电缆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交易的主要内容

本次交易定价依据为经评估的评估价格,本次受让太阳满都拉股权的资金为自有资金,该交易标的将在履行完e交易平台的交易流程后进行签约、缴款、变更等程序。

五、涉及股权受让的其他安排

本次股权收购不涉及债权债务转让事宜,也不涉及企业职工安置问题。

六、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受让后,公司全资子公司包头太阳将持有太阳满都拉100%股权,有利于公司实施一体化经营,提升经营决策效率,优化资源整合协同。本次股权受让前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未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造成影响。

七、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评估报告;

(3)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1日

证券代码:002300 证券简称:太阳电缆 公告编号:2022-007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2年2月28日上午10:00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云孝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通知于2022年2月18日以专人递送、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参加会议董事11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11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受让包头市太阳满都拉电缆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表决结果为: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全资子公司受让包头市太阳满都拉电缆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1日

证券代码:301149 证券简称:隆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2-007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1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2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2.8亿元(含本数)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且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有效期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了现金管理,现将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	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	10,000	2022.02.28	2022.05.30	1.50-3.39	自有资金
2	中国光大银行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7天对公通知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	3,000	2022.02.24	–	2.10	自有资金

注:1、上述受托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及中国光大银行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2、序号2为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有限公司宁波分行开立的银行账户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审批程序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亦就该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虽然理财产品都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公司基于规范运作、保值增值、谨慎投资、防范风险的原则,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通过适度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截至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是否赎回	到期收益(万元)
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	J2631大额存单(可转让)	保本固定收益	2,000	2021.12.16	2024.12.16	3.55	募集资金	否	–
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	J2631大额存单(可转让)	保本固定收益	1,000	2021.12.16	2024.12.16	3.55	自有资金	否	–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青支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20210777	保本浮动收益	1,000	2021.12.31	2022.04.06	1.3-3.3	募集资金	否	–
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	结构性存款49天封闭式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	6,000	2021.12.31	2022.02.18	1.5-3.38	自有资金	是	27.23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青支行	结构性存款-2022年第010期W款	保本浮动收益	14,000	2022.01.07	2022.10.11	1.50-3.78	募集资金	否	–
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青支行	(山东)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2,000	2022.01.11	2022.04.11	1.54-4.87	募集资金	否	–

注:1、公司自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青支行认购的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结构性存款-专户型2022年第010期W款,在上表中简称为"结构性存款-2022年第010期W款"。2、公司使用同一银行账户同日分批次购买的相同产品合并统计。

截至公告日,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金额19,000万元、以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金额14,000万元,未超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的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范围和投资期限。

六、备查文件

1、现金管理相关认购资料。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2日

证券代码:002061 证券简称:浙江交科 公告编号:2022-019
债券代码:128107 债券简称:交科转债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职工代表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22年2月28日收到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盛刚亮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由于工作变动原因,盛刚亮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职工代表监事的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鉴于盛刚亮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一,根据相关规定,上述辞职申请将自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新任职工代表监事后生效。截至本公告日,盛刚亮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公司谨此向盛刚亮先生对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3月2日

证券代码:002969 证券简称:嘉美包装 公告编号:2022-025
债券代码:127042 债券简称:嘉美转债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23日完成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登记工作,公司的总股本由960,333,535股增至962,265,735股。公司于2022年1月17日完成了对部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的回购注销手续,公司的总股本由962,265,735股变更为962,170,735股。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及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同意对公司总股本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公司总股本为962,170,735股,并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了修改。

近日,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由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名称: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100568963053A

注册资本:玖亿陆仟贰佰壹拾柒万零柒佰叁拾伍元整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资、上市)

住所:安徽省滁州市苏州北路258号

成立日期:2011年01月26日

营业期限:2011年01月26日至2061年01月25日

经营范围:生产金属容器,易拉罐制品,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销售本公司产品及提供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1日

证券代码:002458 证券简称:益生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7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3070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将与相关中介机构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及时准备相关材料,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反馈意见回复,并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进一步审核,该事项能否最终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03月02日

证券代码:000959 证券简称:首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4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委员会审核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2年2月24日公布了《并购重组委2022年第2次工作会议公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重组委")定于2022年3月2日上午9:00召开2022年第2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审核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引起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票停复牌规则》等相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首钢股份,证券代码:000959)将自2022年3月2日开市起停牌,待重组委审核结果公布后,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申请股票复牌。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日

证券代码:002706 证券简称:良信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6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2年2月2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获得审核通过。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书面核准文件,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予以核准的正式文件后另行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1日

证券代码:300238 证券简称:冠昊生物 公告编号:2022-003

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程顺巧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其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所担任的公司副总经理的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程顺巧先生所负责的工作已平稳交接,其离任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开展。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程顺巧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程顺巧先生上述职务原定任期届满日为2023年3月13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程顺巧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会对程顺巧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认真履职、勤勉尽责,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日